



理由陳述

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 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 (法案)

根據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六條的規定，須每年檢討最低工資金額，並可按經濟發展狀況調整有關金額。為配合上述法律規定的檢討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開展了關於最低工資金額的檢討工作，經檢視有關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施情況，並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狀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需要調整最低工資金額。

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綜合分析本澳的經濟狀況、受惠僱員人數，以及企業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關於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的法案，並建議將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如下：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